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40号文核准，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6,228,54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郑州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营业部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厦支行于2010年9月13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上述4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1、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郑州支行，账号为00000110137840024012，截止2010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42,123.3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账号为9910120102004448，截止2010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58,640.7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411060000018170197063，截止2010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5,029.6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于年产40万吨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7392110182600020178，截止2010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3,634.2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研培训中心在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核查与监督。东吴证券每季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琳、余换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个人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应按《每月3日》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95%之间孰低)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到开户银行、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资料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东吴证券授权的保荐代表人联系人员，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东吴证券三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经依法销户或东吴证券督导期结束后之日2012年12月31日失效为止。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0-002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上午在郑州鑫港大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0年9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1,796.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796.41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67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报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并股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5.67亿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做如下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2010年10月20日还款至贷款到期日，可以节约利息支出约1089万元。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次拟还款额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800	2010.11.19	5.31%	1800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000	2010.11.25	5.31%	100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2700	2010.11.23	5.31%	2700
4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菏泽支行	1000	2010.11.10	11.664%	1000
5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菏泽支行	2000	2012.7.28	9.468%	2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000	2011.8.26	5.31%	6000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500	2011.2.4	7.965%	500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4000	2011.2.5	6.903%	4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2011.8.3	5.841%	3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00	2011.9.20	5.841%	18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	2011.9.7	5.841%	4000
合计					27,800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郑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如下事项：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968号《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截至2010年9月15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12,744.7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12,744.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1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14,124,1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25.69元/股。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124,124,172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內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1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14,124,172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124,172元。
二、将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4,124,1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4,124,172股，无其他种类股。
三、将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4,124,1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4,124,172股，无其他种类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现有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兴业银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银行存单、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定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5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2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1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14,124,1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25.69元/股，总计募集资金362,849,978.68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1,364.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108,614.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9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243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2,744.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先行执行。截止2010年9月15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万元)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万元)
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15,796	10,196.82
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服务项目	13,272	11,666.43
前合金融及募投项目	5,417	941.46
合计	34,485	12,744.71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968号《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为贵；贵公司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中的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汤浩方、刘素英、谢刚对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12,744.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2,744.71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洪琳、余换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意见》，认为：东港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744.71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东港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港股份实施该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09月29日上午09:00。
3.股权登记日:2010年09月2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南路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公司于2010年0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数为81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Q1、选举曹积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8100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Q2、选举迟以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8100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Q3、选举耿培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8100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Q1、选举李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票数8100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Q2、选举王五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票数8100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李芳女士、王五忠先生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姜寿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诚达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诚达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 2010-026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9月29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区六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树泉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公司股份7500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5.00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黄贞律师和王志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皮宝制药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2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皮宝制药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 2010-02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9月29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区六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树泉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公司股份7500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5.00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黄贞律师和王志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皮宝制药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2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皮宝制药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次拟还款额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800	2010.11.19	5.31%	1800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000	2010.11.25	5.31%	100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2700	2010.11.23	5.31%	2700
4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菏泽支行	1000	2010.11.10	11.664%	1000
5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菏泽支行	2000	2012.7.28	9.468%	2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000	2011.8.26	5.31%	6000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500	2011.2.4	7.965%	500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4000	2011.2.5	6.903%	4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2011.8.3	5.841%	3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00	2011.9.20	5.841%	18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	2011.9.7	5.841%	4000
合计					27,800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此项议案作出了决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0-003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上午在郑州鑫港大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孙海琴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1,796.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796.41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67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报告》。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并股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5.67亿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做如下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2010年10月20日还款至贷款到期日，可以节约利息支出约1089万元。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次拟还款额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800	2010.11.19	5.31%	1800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000	2010.11.25	5.31%	100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2700	2010.11.23	5.31%	2700
4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菏泽支行	1000	2010.11.10	11.664%	1000
5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菏泽支行	2000	2012.7.28	9.468%	2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000	2011.8.26	5.31%	6000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500	2011.2.4	7.965%	500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4000	2011.2.5	6.903%	4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2011.8.3	5.841%	3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00	2011.9.20	5.841%	18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	2011.9.7	5.841%	4000
合计					27,800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0-005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
集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40号文核准，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7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1,4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6,228,540.00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入金额为519,462,700.00元，超募募集资金566,765,840.00元。公司已于2010年9月6日出具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关规定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2010年10月20日还款至贷款到期日，可以节约利息支出约1089万元。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次拟还款额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800	2010.11.19	5.31%	1800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000	2010.11.25	5.31%	100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2700	2010.11.23	5.31%	2700
4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菏泽支行	1000	2010.11.10	11.664%	1000
5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菏泽支行	2000	2012.7.28	9.468%	2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000	2011.8.26	5.31%	6000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500	2011.2.4	7.965%	500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4000	2011.2.5	6.903%	4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2011.8.3	5.841%	3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00	2011.9.20	5.841%	18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	2011.9.7	5.841%	4000
合计					27,800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定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5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2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